

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接受健康檢查及篩檢，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療，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 一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二 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 三 成人癌症防治篩檢。 四 成人整合性篩檢。 五 其他經衛生局核定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 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及第九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	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之種類。 第二項明定服務人數、優先順序、補助金額、執行時間、執行方式、特約醫療機構名單之訂定機關及方式。

	單，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第四條	<p>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 心雜音、隱罩、疝氣及口腔檢查：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兒童。</p> <p>二 視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中、大班兒童。</p> <p>三 聽力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小班兒童。</p>	明定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第五條	<p>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 氣喘問卷篩檢：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一年級學童。</p> <p>二 過敏篩檢：前款氣喘問卷篩檢結果為氣喘高危險群兒童。</p>	明定學童氣喘防治過敏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第六條	<p>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服務之項目及對象如下：</p> <p>一 大腸直腸癌篩檢：設籍本市年滿五十歲至六十九歲市民，每二年服務一次。</p> <p>二 口腔癌篩檢：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p> <p>三 乳房超音波檢查：設籍本市年滿三十歲至四十九歲女性市民，每年服務一次。</p>	明定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p>四 肝癌篩檢服務：設籍本市年滿四十歲以上市民或肝癌高危險群，每年服務一次。</p>	
<p>第七條 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之項目為胸部 X 光檢查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十八歲以上市民，每年服務一次。前項服務應與第六條服務同時實施。</p>	<p>明定成人整合性篩檢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應與成人癌症防制同時實施。</p>
<p>第八條 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簽訂行政契約，由其執行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p> <p>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二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p> <p>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p> <p>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p> <p>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第一項之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p>	<p>第一項明定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之資格。</p> <p>第二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特約期間及契約終止規定。</p> <p>第三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之簽約、續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規定由衛生局訂定。</p> <p>第四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訂定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流程及檢查時間。</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篩檢，得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p>	<p>明定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人癌症防治篩檢、成人整合性篩檢得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p>
<p>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資格者（以下簡稱受檢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各類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辦理期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明定符合資格者，於公告期間內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p>
<p>第十一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項目者，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p>明定受檢者另行施作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p>第十二條 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內容及人數，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對於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療機構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p>	<p>第一項明定特約醫療機構服務給付之申請方式。 第二項明定衛生局給付特約醫療機構服務費用之時程，及明定衛生署公告預防保健服務部分之費用，特約醫療機構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之規定申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